

104 年度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
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

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、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- (二)、南投縣辦理「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實施計畫」初審輔導說明會。
- (三)、本校校務發展長期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、加強親師合作，溝通親職觀念，發揮親職功能。
- (二)、結合家長力量，發揮親職教育功能，以期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、加強推行目標學生家庭(包括單親、隔代教養、低收入戶等)之家庭教育，強化親職教育功能。
- (四)、增強父母角色與職責認知，增進親子溝通與協調技巧，促進親子和諧關係。
- (五)、增進弱勢學生之親職教育功能，促進其親子的和樂相處和互相提攜，增進其親職功能的發揮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弱勢學生和其家長為主，並以目標學生親子佔 60% 以上為原則：【辦理學習型家庭親職教育活動時】

四、活動內容、方式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辦理 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簡表(下表)

活動內容	活動方式	活動日程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備 註
一、弱勢家庭學習型家庭親職教育活動	1. 配合相關宣導活動。 2. 親職講座 ◎講座主題：【優秀是教出來的】	104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四)	下午六時 至九時	本校 活動中心	參加對象包括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配偶、低收入戶學生之親子為主。以佔全體家長 60% 以上為原則。
二、學習型家庭親職教育活動	1. 配合相關宣導活動。 2. 親職教育講座 ◎講座主題：【營造愛與關懷之和諧家庭】	104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四)	下午六時 至九時	本校 活動中心	參加對象包括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配偶、低收入戶學生之親子為主。以佔全體家長 60% 以上為原則。

五、成效評估：

- (一)、辦理學習型家庭親職教育活動，寓教於樂，身心調適，定能強化親職教育功能，且能注入合諧社會之原動力，增進親子融洽之情感，對目標對象(單(寄)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外籍媽媽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)之親子更能發揮教育關懷之功效，增進問題解決之能力和相互情感之交流。
- (二)、辦理弱勢學生親職教育活動，給與單親、新移民、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一特別難望之活動，激發親情，並適度表達愛的訊息，使其相互激勵和成長，達成攜手前進之目標。

六、經費明細表(概算)：【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部分】

序 號	項 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 明
01	學習型親職教育活動鐘點費	小時	1600 元	4	6400 元	親職講座，每場均為二小時
02	場地布置費	次	1000 元	2	2000 元	
03	誤餐費	人	70 元	20	1400 元	教職員晚餐誤餐費
04	講義文件費	人次	40 元	65	2600 元	
03	雜費	式	744 元	1	744 元	包括二代健保、成果資料夾等費用
總計 金額		【一般親職教育活動】【非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】 新台幣 13144 元 (新台幣壹萬叁仟壹佰肆拾肆元整)				
註：一般親職活動除鐘點費外，其餘各項得可相互勾支。						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、本活動計畫由輔導處主辦，其他各處室協助辦理之。
- (二)、本活動計畫經費除向上級(教育部)爭取外，不足地方由學校辦公費或其他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並積極尋求各種社會資源，以充實其活動內涵，以提升親職教育活動之品質。
- (三)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者：洪鈺凱 教導主任：劉育成 校 長：劉育成